

## 教學設備借用單

| 借用資料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  |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-|---|
| 借用人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(職員編號:_____，聘任系別：_____系)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  |   |
| 班級：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聯絡電話：   |  |    |   |
| 姓名：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學號：   |  |    |   |
| 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預計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   |  |    |   |
| 借用事由：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  |   |
| 導師姓名：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  |   |
| 借用設備名稱：Mac Pro Air 13” (財產編號：_____)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  |   |
| 項次   | 設備名稱(財產編號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           | ✓ | 項次  | 設備名稱(財產編號)   | 數量 | ✓ |
| 1  | Mac Pro Air 13”筆電<br>(價值\$37,000 含採購單機版軟體) | 1             |   | 2   | 充電配件線組(價值\$1,000 元)<br>1. 電源轉接器<br>2. AC 牆壁插座用插頭及電源線       | 1  |   |
| <b>設備規格：</b><br>1. 處理器：1.6GHz(含)以上 雙核心 Intel Core i5，配備 3MB 共享 L3 快取<br>2. 螢幕尺寸：13.3 吋(含)以上(對角線)<br>3. 儲存設備：128GB(含)以上 PCIe 快閃儲存<br>4. 記憶體：4GB(含)以上 1600MHz LPDDR3 記憶體<br>5. 顯示晶片：Intel HD Graphics 6000(含)以上<br>6. 攝影鏡頭：720p(含)以上 FaceTime HD 攝錄鏡頭<br>7. 連接與擴充：兩個 USB 3 連接埠、Thunderbolt 2 連接埠、MagSafe 2 電源連接埠、SDXC 卡插槽<br>8. 無線技術：802.11ac Wi-Fi 無線網路；IEEE 802.11a/b/g/n 相容與藍牙 4.0 無線技術<br>9. 音訊：支援具備線控與麥克風的相同系列耳機<br>10. 作業系統：OS X El Capitan<br>11. 軟體：Parallels Desktop 11 (含安裝)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3   | 電腦透明保護殼(價值\$1,000 元)<br>PC 塑化材質，上下蓋兩件卡箍式設計，且內建防滑膠墊加強止滑及固定。 | 1  |   |
|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4   | 電腦手提/側背包(價值\$1,000 元)<br>聚酯纖維材質之黑包手提/側背包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  |
|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<b>【本次借用設備項目共 項】</b><br><b>※借用此設備須另填「貴重設備借用申請切結書」</b> |  |    |   |
| 備註：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  |   |
| 歸還資料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  |   |
| 姓名：  |  | 學號：           |   | 班級：   |  |    |   |
| 電話：  |  | 實際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 |   |  |    |   |

## 借用須知：

1. 本借用單一式 2 份，正本由財產管理單位存查，影本由借用學生留存。
2. 借出設備流程：借用人填妥切結書、教學設備借用單→保證金繳交→設備檢查確認→財產管理單位簽核
3. 歸還設備流程：確認設備使用情形→財產管理單位簽核→退還保證金
4. 借用人須負設備保管責任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5. 歸還設備時，所有設備需置回原定位，回復原狀，並經確認後才算完成歸還程序。
6. 設備歸還不得超過「預計歸還日期」，違規者取消借用權利。
7. 設備借出與歸還時，需清點設備及配件是否正確。

## 借出經辦人：

## 歸還經辦人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同學借出時繳交 \$ 4,000 元保證金 | 同學返還時領回 \$ 4,000 元保證金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貴重設備出借要點

105.2.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本院學生學習成效、培養資訊技能，於資源共享、互利互惠且不影響正常教學之原則下，本院所屬貴重設備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出借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
- 三、借用數量：每人每次限借貴重設備一台
- 四、借用期限：
  - (一) 學期期間借用者，須於借用當學期之學期結束前歸還；寒/暑假期間借用者，則須於借用當次之寒/暑假結束前歸還。
  - (二) 借用設備已達規定歸還期限，若需繼續借用，須先歸還設備並經管理單位確認設備情形後，始得再提續借申請。
  - (三) 續借申請以 1 次為限。
- 五、借用程序：
  - (一) 學生借用時，須持學生證正本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貴重設備借用申請切結書(如附件)及填寫教學設備借用單。
  - (二) 學生申請借出設備時，需繳交該貴重設備購入金額之一成費用，作為借用設備保證金。學生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設備歸還並經確認無損壞情形後，即予以退還設備保證金。
  - (三) 借用人借用時，應當面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配件是否齊全，如有損毀應立即反應，否則歸還時須以良品歸還。
- 六、損壞賠償：
  - (一) 借用人使用設備發生損壞時，不得自行送修或購買新品替代，應主動通知借出單位。
  - (二) 所借用設備屬昂貴物品，借用人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須負照價賠償責任：
    1.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或遺失者。
    2. 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。
    3. 設備毀損需送廠維修時，借用人須支付維修費。
    4.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不得任意拆卸機體，一經查覺即應照價購買。
- 七、罰則：
  - (一) 借用設備逾期未歸還，每逾一日罰款 500 元，罰款最高可累計至該設備購入之等價金額。
  - (二) 逾期仍佔用不歸還或罰款未繳或損壞不賠償等情節嚴重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懲處，且借用人仍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完成設備歸還程序。
- 八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嚴禁在借用設備內載入或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。如遭人檢舉，借用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九、借用之設備如儲存有個人資料，應在歸還前先行備份，借出單位不負保存責任。
- 十、借用人對借用物不得為任何處分、私自移轉、借撥或擅為收益行為。
- 十一、對於借用物應本於珍惜資源、愛惜公物之精神，審慎使用。
- 十二、借用物出借期間，如遇特殊情形，出借單位得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，借用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出借單位之公告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貴重設備借用申請切結書

本人對「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貴重設備出借要點」相關權利義務已充分了解，茲申請借用貴重設備壹台，同意於借用期間善盡保管責任，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。如有任何毀損、遺失及違反規定等情形，本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依上述要點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借用人： (簽章)

班 級： 系 年 班

學 號：

電 話：( )

手 機：

連帶保證人(家長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( )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